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增加使用人民币 20, 000 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含 100,000 万元)。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 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还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 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 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 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 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 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 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 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募集 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吉华集团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